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124號 1151321。

承辦人：許銘顯

電話：02-23618577#698

電子信箱：ming8105@judicial.gov.

tw

主旨：檢送「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6條附式4修正草案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
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3條、第7條之1修
正草案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1至3），請惠
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分別於115年7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
字第1150101038號公告及於同年8月18日以院台廳民一字
第1150101040、1150101045號公告辦理預告修正（附件4
至6）。為期周延妥適，爰請貴會提供意見。
- 二、請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前填具後附意見表惠復（附
件7），電子檔並請傳送ming8105@judicial.gov.tw。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式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事閱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鑑於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負有促進訴訟之義務，除應於開庭前之適當時期聲請閱卷外，其指定閱卷之時間並應有合理之限制，使法院得進行交閱前之準備；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應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已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以避免影響審判實務工作之遂行。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倘為原告之被害人或家屬隱私之需求者，法院應視個案情形，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應於開庭前之適當時期聲請閱卷，僅例外於釋明有急迫情形，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始得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閱卷時間者，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因遮隱作業需求或有其他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須釋明有急迫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若無現已存在之電子卷證，法院得僅提供紙本卷宗，由聲請人自行影印、攝影、抄錄或電子掃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倘為原告之被害人或家屬隱私之需求者，法院應視個案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修正第十六條附式四)

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聲請人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但釋明有急迫情形，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人經釋明有急迫情形，得經審判長許可，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	按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負有促進訴訟義務，應於開庭前之適當時期聲請閱卷，僅例外於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始得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爰參考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五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現行條文雖賦予聲請人自行預定閱卷時間之權利，惟實務上屢見聲請人未釋明有急迫情形而聲請即日或隔日閱卷，導致書記官無充裕時間進行卷宗整理、編目及核對有無限制閱覽之卷證資料等給閱前置作業，影響審判行政工作之遂行，是聲請人指定之閱卷時間應有合理限制，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爰修正本條。
第十三條 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因卷證遮隱作業需求或有其他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院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	第十三條 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其他不能立即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院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並通知之。	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證內容，屬依法令得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者，法院於交閱前須耗費相當時間進行遮隱作業，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為不能於指定期日交閱之情形，使法院得以周延準備閱卷前置作業。又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已明定法

指定並通知之。		院指定之閱卷期日為「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書卻規定「不能『立即』交閱」，前後文義易生扞格，為使法理連貫、用語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 <u>經釋明有急迫情形者</u> ，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 <u>未釋明者</u> ，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 <u>如有未能即日給閱之原因時</u> ，應將原因註記於閱卷聲請書，並與聲請人另洽給閱時間， <u>填具閱卷通知書交閱卷室承辦人員</u> 。屆期再由承辦人員持閱卷通知書調卷。	現行條文許可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惟聲請人無急迫情形而聲請即日閱卷，常致書記官須停止辦理中之公務，改為優先處理其閱卷事宜，於司法資源之配置及利用顯非適當，應予限制。為配合第十二條修正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明定聲請人須釋明有急迫情形，始得即日閱卷，未釋明者，則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除閱覽外，得繳納費用自行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之。 <u>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以現已存在者為限。</u>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除閱覽外，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之。	一、聲請人聲請閱卷時，若該卷證尚未經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電子紀錄型態之卷證檔案，即無現已存在之電子卷證，法院得僅提供紙本卷宗，由聲請人自行影印、攝影、抄錄或電子掃描，並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徵收費用，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

		卷證，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其費用依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徵收之，並由法院逕予提供電子檔案。此與第一項所定聲請人聲請閱覽無現存電子檔案之紙本卷證，應自行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其提供方式及應徵費用規定均屬不同，併予敘明。爰增訂第二項。
--	--	--

第十六條附式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法院審理因該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於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時，亦應參照前開規定意旨辦理。爰參酌司法院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院台廳民一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一三〇一號函意旨，就前開民事事件之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倘原告陳明卷內文書涉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保護之需求，應視個案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爰修正本附式內容，以提醒法院承辦人員於處理聲請閱卷事宜時注意並妥為辦理。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案 號	年 度		案 號	年 度		案 號	案 號		
案 由	聲請人		案 由	聲請人		案 由	案 由		
卷宗數	宗		卷宗數	宗		卷宗數	卷宗數		
證物或附件	宗		證物或附件	宗		證物或附件	證物或附件	已檢查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 借調之刑事偵查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借調之卷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依家事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居所之筆跡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已檢查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書記官		已檢查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書記官		已檢查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已檢查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宗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宗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 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擔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陳明卷內文書涉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保護之需求，經法院不准閱覽者，不得交閱；限制閱覽者，應密封相關資料並禁止閱覽。	宗		• 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擔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陳明卷內文書涉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保護之需求，經法院不准閱覽者，不得交閱；限制閱覽者，應密封相關資料並禁止閱覽。	宗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借調之刑事偵查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宗		• 借調之刑事偵查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宗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宗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宗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宗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宗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宗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宗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宗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宗		• 借調之卷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借調之卷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借調之卷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宗		• 借調之卷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宗		• 依家事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 依家事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 依家事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宗		• 依家事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宗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宗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宗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居所之筆跡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居所之筆跡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居所之筆跡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宗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居所之筆跡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宗		•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被害人住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住居所之筆錄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閱卷室經收人 發 章			
閱卷室經收人 發 章		送還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還日期		備 考			
備 考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為推廣訴訟電子化，提升審判效能，如法院有試辦或宣導業務等之需要，宜使其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項目及數額。惟複製電子卷證以收費為原則，對於濫用司法資源及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之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又本標準訂定後，有關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歷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現行電子卷證處理費不符市場物價與行政成本，應予調整。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院因試辦或宣導業務之需要，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但聲請閱卷之人曾因起訴或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經法院駁回或處罰鍰確定，或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整複製電子卷證之處理費數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其項目及數額，應依本標準徵收。<u>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u> <u>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u> <u>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u> <u>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u> <u>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u> <u>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u> <u>聲請閱卷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u> <u>一、曾因起訴或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經法院駁回或處罰鍰確定。其委任代理人聲請閱卷者，亦同。</u> <u>二、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該款業務。</u>	第二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其項目及數額，應依本標準徵收。	一、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推廣訴訟電子化，以提升法院審判效能，有關應徵收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項目及數額，宜因試辦或宣導業務等需要，免徵、減徵或停徵。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意旨，修正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增訂但書規定。 二、複製電子卷證以收費為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有關免徵、減徵或停徵複製電子卷證費用之規定，係應業務之試辦或宣導所為之優惠措施，對於濫用司法資源之人（包含代理人、複代理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且縱未提供此項優惠，亦無礙其訴訟權之行使。又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係為鼓勵當事人配合辦理業務試辦或宣導之誘因措施，當事人受此優惠者，自應繼續配合試辦或宣導事項辦理，否則即與優

		惠措施之目的有違，而無給予該款優惠之必要。例如：為鼓勵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文書，經司法院公告免徵閱卷處理費期間，當事人曾使用前開平台傳送文書而享免徵之優惠，嗣終止使用者，即無續享該款優惠之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聲請閱卷之人有本項情形者，不在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免徵、減徵或停徵之列。
第四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u>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u>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三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	第四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一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一、現行實務已得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並由法院傳送至平台供聲請人下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應實需。 二、本條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訂定後，歷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現行電子卷證處理費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又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證內容，如屬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者，法院於交

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閱前更須耗費相當時間進行確認、遮隱作業，行政成本高昂。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本審處理費提高為新臺幣（下同）二百元；本審以外及合併聲請處理費提高為三百元。 三、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
---------------------------------------	--	---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標準關於訴訟文書攝影、掃描之費用，自一百零四年修正後，歷經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電價及物料、人工等成本逐年攀升，現行收費標準已不符實際成本。又現行條文雖規定因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惟對於濫用司法資源及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之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利用法院設備所為訴訟文書攝影、掃描之費用，提高為每頁二元。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聲請人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免徵、減徵或停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訴訟文書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u>二元</u>。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第三條 訴訟文書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本條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修正後，歷經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顯著變遷，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電價及物料、人工等成本逐年攀升，現行收費標準已不符實際成本。考量法院因本條攝影及電子掃描作業提供之設備及耗用之情形，並參酌第二條規定之收費標準，修正本條。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u>聲請人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u>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一、現行規定酌為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應業務之試辦或宣導所為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優惠措施，對於濫用司法資源之人(包含代理人、複代理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且縱未提供此項優惠，亦無礙其訴訟權之行使。又第一項第一款係為鼓勵當事人配合辦理業務試辦或宣導之誘因措施，當事人受此優惠者，自應配合試辦或宣導事項辦理，

<u>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		否則即與優惠措施之目的有違，而無給予該款優惠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聲請人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第一項第一款免徵、減徵或停徵之列。
-------------------------	--	---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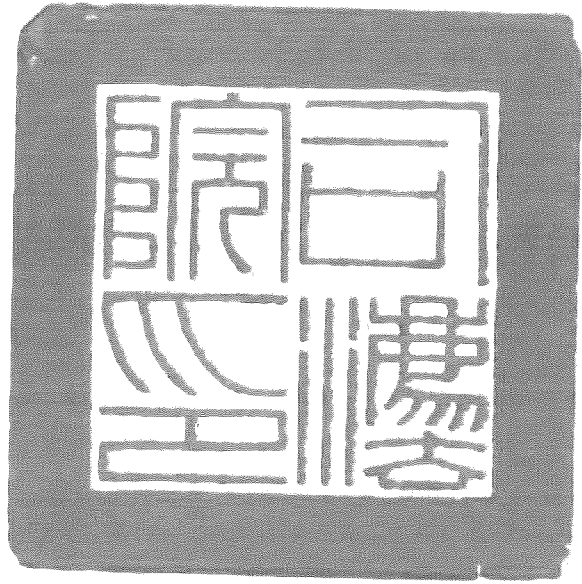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03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6條附式4。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二、修正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6項。

三、「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6條附式4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查詢服務/司法新聞查詢/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民事廳。

（二）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698。

(四)傳真：02-23719829。

(五)電子郵件：ming8105@judicial.gov.tw。

代理院長 謝銘洋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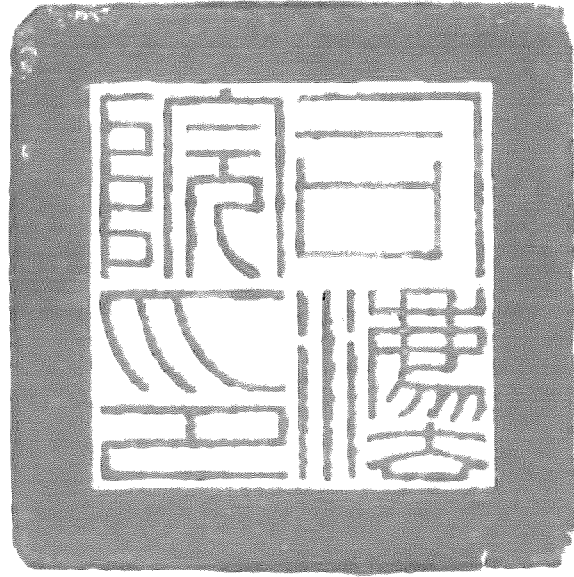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0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2條、第4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 二、修正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
- 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查詢服務/司法新聞查詢/法規資訊」項下。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民事廳。
 - (二)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698。

(四)傳真：02-23719829。

(五)電子郵件：ming8105@judicial.gov.tw。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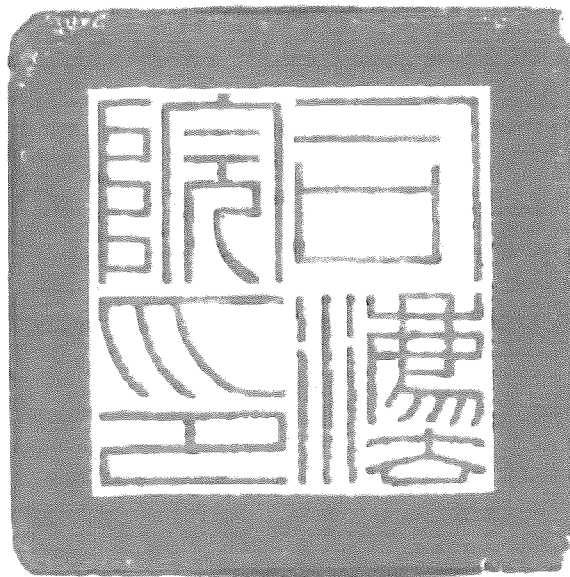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04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3條、第7條之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二、修正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

三、「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3條、第7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查詢服務/司法新聞查詢/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民事廳。

（二）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698。

(四)傳真：02-23719829。

(五)電子郵件：ming8105@judicial.gov.tw。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16 條
附式 4 修正草案、「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複製電子卷證
費用徵收標準」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及「法院辦理民
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 3
條、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民事閱卷規則	
草案條號	意見
第 5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12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13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15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22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16 條附式 4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草案條號	意見
第 2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4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	
草案條號	意見
第 3 條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第 7 條之 1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並提供具體建議條文文字：

附 7.